後漢書/卷73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董卓列傳 ◄

後漢書　卷七十三
劉虞公孫瓚陶謙列傳　第六十三

► 袁紹劉表列傳

後漢書卷七十三　劉虞公孫瓚陶謙列傳　第六十三

劉虞

劉虞字伯安，東海郯人也。[一]祖父嘉，光祿勳。虞初舉孝廉，稍遷幽州刺史，民夷感其德化，自鮮卑、烏桓、夫余、穢貊之輩，皆隨時朝貢，無敢擾邊者，百姓歌悅之。公事去官。中平初，黃巾作亂，攻破冀州諸郡，拜虞甘陵相，綏撫荒余，以蔬儉率下。遷宗正。

注[一]謝承書曰：「虞父舒，丹陽太守。虞通五經，東海*(王)*恭*[王]*之後。」

後車騎將軍張溫討賊邊章等，發幽州烏桓三千突騎，而牢稟逋懸，皆畔還本國。[一]前中山相張純私謂前太山太守張舉曰：「今烏桓既畔，皆願為亂，涼州賊起，朝廷不能禁。又洛陽人妻生子兩頭，此漢祚衰盡，天下有兩主之征也。子若與吾共率烏桓之觿以起兵，庶幾可定大業。」舉因然之。四年，純等遂與烏桓大人共連盟，攻薊下，燔燒城郭，虜略百姓，殺護烏桓校尉箕稠、右北平太守劉政、遼東太守陽終等，觿至十余萬，屯肥如。[二]舉稱「天子」，純稱「彌天將軍安定王」，移書州郡，雲舉當代漢，告天子避位，勑公卿奉迎。純又使烏桓峭王等[三]步騎五萬，入青冀二州，攻破清河、平原，殺害吏民。朝廷以虞威信素著，恩積北方，明年，復拜幽州牧。虞到薊，罷省屯兵，務廣恩信。遣使告峭王等以朝恩寬弘，開許善路。又設賞購舉、純。舉、純走出塞，余皆降散。純

為其客王政所殺，送首詣虞。靈帝遣使者就拜太尉，封容丘侯。[四]

注[一]前書音義曰：「牢，賈直也。」稟，食也。言軍糧不續也。

注[二]肥如，縣，屬遼西郡，故城在今平州。

注[三]峭音七笑反。

注[四]容丘，縣，屬東海郡。

及董卓秉政，遣使者授虞大司馬，進封襄賁侯。初平元年，復征代袁隗為太傅。

道路隔塞，王命竟不得達。舊幽部應接荒外，資費甚廣，歲常割青、冀賦調二億有余，以給足之。時處處斷絕，委輸不至，而虞務存寬政，勸督農植，開上谷胡市之利，通漁陽鹽鐵之饒，民悅年登，谷石三十。青、徐士庶避黃巾之難歸虞者百餘萬口，皆收視溫恤，為安立生業，流民皆忘其遷徙。虞雖為上公，天性節約，敝衣繩履，食無兼肉，遠近豪俊夙僭奢者，莫不改操而歸心焉。[一]

注[一]夙猶舊也。

初，詔令公孫瓚討烏桓，受虞節度。瓚但務會徒觸以自強大，而縱任部曲，頗侵擾百姓，而虞為政仁愛，念利民物，由是與瓚漸不相平。二年，冀州刺史韓馥、勃海太守袁紹及山東諸將議，以朝廷幼沖，逼於董卓，[一]遠隔關塞，不知存否，以虞宗室長者，欲立為主。乃遣故樂浪太守張岐等繼議，上虞尊號。

虞見岐等，厲色叱之曰：「今天下崩亂，主上蒙塵。[二]吾被重恩，未能清雪國恥。諸君各據州郡，宜共嗷力，[三]盡心王室，而反造逆謀，以相垢誤邪！」

固拒之。馥等又請虞領尚書事，承製封拜，復不聽。遂收斬使人。於是選掾右北平田疇、從事鮮于銀[四]蒙險間行，奉使長安。獻帝既思東歸，見疇等大悅。

時虞子和為侍中，因此遣和潛從武關出，告虞將兵來迎。道由南陽，後將軍袁術聞其狀，遂質和，使報虞遣兵俱西。虞乃使數千騎就和奉迎天子，而術竟不遣之。

注[一]時獻帝年十歲。

注[二]左傳曰，周襄王出奔於鄭，魯臧文仲曰：「天子蒙塵於外。」

注[三]說文曰：「噭力，並力也。」左傳曰：「噭力同心。」音力凋反，又音六。

注[四]魏志曰：「疇字子泰，右北平無終人。好讀書，善擊劍。劉虞署為從事。太祖北征烏桓，令疇將觿*(止)**[上]*徐無，出盧龍，歷平剛，登白狼堆。去柳城二百餘里，虜乃驚，太祖與戰，大斬獲，論功封疇。疇上疏自陳，太祖令夏侯惇喻之。疇曰：『豈可賣盧龍塞以易賞祿哉？』」

初，公孫瓚知術詐，固止虞遣兵，虞不從，瓚乃陰勸術執和，使奪其兵，自是與瓚仇怨益深。和尋得逃術還北，復為袁紹所留。瓚既累為紹所敗，而猶攻之不已，虞患其黷武，[一]且慮得志不可複製，固不許行，而稍節其稟假。瓚怒，屢違節度，又復侵犯百姓。虞所賚賞典當胡夷，[二]瓚數抄奪之。積不能禁，乃遣驛使奉章陳其暴掠之罪，瓚亦上虞稟糧不周，二奏交馳，互相非毀，朝廷依違而已。瓚乃築京於薊城以備虞。[三]虞數請瓚，輒稱病不應。虞乃密謀討之，以告東曹掾右北平魏攸。攸曰：「今天下引領，以公為歸，謀臣爪牙，不可無也。瓚文武才力足恃，雖有小惡，固宜容忍。」虞乃止。

注[一]黷猶慢也，數也。尚書曰「黷於祭祀」也。

注[二]當音丁浪反。

注[三]京，高丘也，言高築丘壘以備虞焉。解見獻帝紀。

頃之攸卒，而積忿不已。四年冬，遂自率諸屯兵觿合十萬人以攻瓚。將行，從事代郡程緒免胄而前曰：「公孫瓚雖有過惡，而罪名未正。明公不先告曉使得改行，而兵起蕭牆，非國之利。加勝敗難保，不如駐兵，以武臨之，瓚必悔禍謝罪，所謂不戰而服人者也。」虞以緒臨事沮議，遂斬之以徇。戒軍士曰：「無傷餘人，殺一伯珪而已。」時州從事公孫紀者，瓚以同姓厚待遇之。紀知虞謀而夜告瓚。瓚時部曲放散在外，倉卒自懼不免，乃掘東城欲走。虞兵不習戰，又愛人廬舍，勑不聽焚燒，急攻圍不下。瓚乃簡募銳士數百人，因風縱火，直衝突之。虞遂大敗，與官屬北奔居庸縣。[一]瓚追攻之，三日城陷，

遂執虞並妻子還薊，猶使領州文書。會天子遣使者段訓增虞封邑，督六州事；拜瓚前將軍，封易侯，假節督幽、并、*(司)**[青]*、冀。瓚乃誣虞前與袁紹等欲稱尊號，脅訓斬虞於薊市。先坐而咒曰：「若虞應為天子者，天當風雨以相救。」時旱埶炎盛，遂斬焉。傳首京師，故吏尾敦於路劫虞首歸葬之。

[二]瓚乃上訓為幽州刺史。虞以恩厚得觿，懷被北州，百姓流舊，莫不痛惜焉。

注[一]居庸縣屬上谷郡，有關。

注[二]尾敦，姓名。

初，虞以儉素為操，冠敝不改，乃就補其穿。及遇害，瓚兵搜其內，而妻妾服羅紈，盛綺飾，時人以此疑之。和後從袁紹報瓚雲。

公孫瓚

公孫瓚字伯珪，遼西令支人也。[一]家世二千石。瓚以母賤，遂為郡小吏。為人美姿貌，大音聲，言事辯慧。[二]太守奇其才，以女妻之。[三]後從涿郡盧植學於緱氏山中，略見書傳。舉上計吏。太守劉君坐事檻車征，官法不聽吏下親近，瓚乃改容服，詐稱侍卒，身執徒養，御車到洛陽。太守當徙日南，瓚具豚酒於北芒上，祭辭先人，酹觴祝曰：

「昔為人子，今為人臣，當詣日南。日南多瘴氣，恐或不還，便當長辭墳塋。」

慷慨悲泣，再拜而去，觀者莫不歎息。既行，於道得赦。

注[一]令音力定反。支音巨移反。

注[二]典略曰：「瓚性辯慧，每白事，常兼數曹，無有忘誤。」

注[三]魏志曰：「侯太守妻之以女。」

瓚還郡，舉孝廉，除遼東屬國長史。嘗從數十騎出行塞下，卒逢鮮卑數百騎。

瓚乃退入空亭，約其從者曰：「今不奔之，則死盡矣。」乃自持兩刃矛，馳出沖賊，殺傷數十人，瓚左右亦亡其半，遂得免。

中平中，以瓚督烏桓突騎，車騎將軍張溫討涼州賊。[一]會烏桓反畔，與賊張純等攻擊薊中，瓚率所領追討純等有功，遷騎都尉。張純復與畔胡丘力居等寇漁陽、河間、勃海，入平原，多所殺略。瓚追擊戰於屬國石門，[二]虜遂大敗，棄妻子踰塞走，悉得其所略男女。瓚深入無繼，反為丘力居等所圍於遼西管子城，二百餘日，糧盡食馬，馬盡煑弩楯，力戰不敵，乃與士卒辭訣，各分散還。

時多雨雪，隊坑死者十五六，虜亦饑困，遠走柳城。詔拜瓚降虜校尉，封都亭侯，復兼領屬國長史。職統戎馬，連接邊寇。每聞有警，瓚輒厲色憤怒，如赴讎敵，望塵奔逐，或繼之以夜戰。虜識瓚聲，憚其勇，莫敢抗犯。

注[一]賊即邊章等。

注[二]石門，山名，在今營州柳城縣西南。

瓚常與善射之士數十人，皆乘白馬，以為左右翼，自號「白馬義從」。烏桓更相告語，避白馬長史。乃畫作瓚形，馳騎射之，中者咸稱萬歲。虜自此之後，遂遠竄塞外。

瓚志埽滅烏桓，而劉虞欲以恩信招降，由是與虞相忤。初平二年，青、徐黃巾三十萬觸入勃海界，欲與黑山合。瓚率步騎二萬人，逆擊於東光南，大破之，[一]　　斬首三萬餘級。賊棄其車重數萬兩，奔走度河。瓚因其半濟薄之，賊復大破，死者數萬，流血丹水，收得生口七萬餘人，車甲財物不可勝筭，威名大震。拜奮武將軍，封薊侯。　　注[一]東光，今滄州縣。

瓚既諫劉虞遣兵就袁術，而懼術知怨之，乃使從弟越將千餘騎詣術自結。術遣越隨其將孫堅，擊袁紹將周昕，越為流矢所中死。瓚因此怒紹，遂出軍屯盤河，將以報紹。[一]乃上疏曰：「臣聞皇羲已來，君臣道著，張禮以導人，設刑以禁暴。今車騎將軍袁紹，托承先軌，爵任崇厚，而性本淫亂，情行浮薄。昔為司隸，值國多難，太后承攝，何氏輔朝。[二]紹不能舉直措枉，而專為邪媚，招來不軌，疑誤社稷，至令丁原焚燒孟津，[三]董卓造為亂始。紹罪一也。卓既無禮，帝主見質。紹不能開設權謀，以濟君父，而棄置節傳，[四]迸竄逃亡。忝辱爵命，背違人主，紹罪二也。紹為勃海，當攻董卓，而默

選戎馬，不告父兄，至使太傅一門，累然同斃。不仁不孝，紹罪三也。[五]紹既興兵，涉歷二載，不恤國難，廣自封植。乃多引資糧，專為不急，割刻無方，考責百姓，其為痛怨，莫不咨嗟。紹罪四也。逼迫韓馥，竊奪其州，矯刻金玉，以為印璽，每有所下，輒皁囊施檢，文稱詔書。[六]昔亡新僭侈，漸以即真。[七]觀紹所擬，將必階亂。[八]紹罪五也。紹令星工伺望祥妖，[九]賂遺財貨，與共飲食，克會期日，攻鈔郡縣。此豈大臣所當施為？紹罪六也。紹與故虎牙都尉劉勳，首共造兵，勳降服張楊，累有功効，而以小忿枉加酷害。信用讒慝，濟其無道，紹罪七也。故上谷太守高焉，故甘陵相姚貢，紹以貪惏，[一〇]橫責其錢，錢不備畢，二人並命。紹罪八也。春秋之義，子以母貴。[一一]紹母親為傅婢，地實微賤，據職高重，享福豐隆。有苟進之志，無虛退之心，紹罪九也。又長沙太守孫堅，前領豫州刺史，遂能驅走董卓，埽除陵廟，忠勤王室，其功莫大。紹遣小將盜居其位，斷絕堅糧，不得深入，使董卓久不服誅。紹罪十也。昔姬周政弱，王道陵遲，天子遷徙，諸侯背畔，故齊桓立柯*(會)**[亭]*之盟，[一二]晉文為踐土之會，[一三]伐荊楚以致菁茅，[一四]誅曹、衞以章無禮。[一五]臣雖闒茸，名非先賢，[一六]蒙被朝恩，負荷重任，職在鈇鉞，奉辭伐罪，[一七]輒與諸將州郡共討紹等。若大事克捷，罪人斯得，[一八]庶續桓文忠誠之效。」遂舉兵攻紹，於是冀州諸城悉畔從瓚。

注[一]般即爾雅九河鉤盤之河也。其枯河在今滄州樂陵縣東南。

注[二]謂何進也。

注[三]續漢書曰：「何進欲誅中常侍趙忠等，進乃詐令武猛都尉丁原放兵數千人，為賊於河內，稱『黑山伯』，上事以誅忠等為辭，燒平陰、河津莫府人舍，以怖動太后。」

注[四]傳音丁戀反。

注[五]左傳曰：「兩釋累囚。」杜預曰：「累，系也。」前書音義曰：「諸不以罪死曰累。」斃，踣也。董卓恨紹起兵山東，乃誅紹叔父太傅隗，及宗族在京師者，盡誅滅之。

注[六]漢官儀曰：「凡章表皆啟封，其言密事得皁囊。」說文曰：「檢，書署也。」今俗謂之排，其字從「木」。

注[七]亡新，王莽。

注[八]階，梯也。詩曰：「職為亂階。」

注[九]星工，善星者。

注[一０]惏音力含反。

注[一一]公羊傳曰「桓公幼而貴，隱公長而卑，子以母貴，母以子貴」也。

注[一二]春秋：「公會齊侯盟於柯。」公羊傳曰：「齊桓公之信著於天下，自柯之盟始也。」

注[一三]踐土，鄭地也。左傳，周襄王出居於鄭，晉文公重耳為踐土之會，率諸侯朝天子，以成霸功。

注[一四]菁茅，靈茅，以供祭祀也。左傳曰僖四年，齊桓伐楚，責之曰：「爾貢苞茅不入，王祭不供，無以縮酒，寡人是征。」

注[一五]左傳僖二十八年，晉侯伐曹，假道於衞，衞人不許，還自河南濟，侵曹伐衞，責其無禮也。

注[一六]闟猶下也。茸，細也。闟音吐盍反。昔音人勇反。

注[一七]鈇音方於反。莝，刃也。鉞，斧也。

注[一八]尚書：「周公東征，三年，罪人斯得。」

紹懼，乃以所佩勃海太守印綬授瓚從弟范，遣之郡，欲以相結。而范遂背紹，領勃海兵以助瓚。瓚乃自署其將帥為青、冀、兗三州刺史，又悉置郡縣守令，與紹大戰於界橋。[一]瓚軍敗還薊。紹遣將崔巨業將兵數萬攻圍故安不下，退軍南還。瓚將步騎三萬人追擊於巨馬水，[二]大破其觿，死者七八千*[人]*。

乘勝而南，攻下郡縣，遂至平原，乃遣其青州刺史田楷據有齊地。紹復遣兵數萬與楷連

戰二年，糧食並盡，士卒疲睏，互掠百姓，野無青草。[三]紹乃遣子譚為青州刺史，揩與戰，敗退還。

注[一]橋名。解見獻帝紀。

注[二]水在幽州歸義縣界，自易州遒縣界流入。

注[三]左傳齊侯伐魯，語展喜曰：「室如懸罄，野無青草，何恃而不恐？」

是歲，瓚破禽劉虞，盡有幽州之地，猛志益盛。前此有童謠曰：「燕南垂，趙北際，中央不合大如礪，唯有此中可避世。」瓚自以為易地當之，遂徙鎮焉。[一]　乃盛修營壘，樓觀數十，臨易河，通遼海。　注[一]前書易縣屬涿郡，續漢志曰屬河間。瓚所居易京故城在今幽州歸義縣南十八裡。

劉虞從事漁陽鮮于輔等，合率州兵，欲共報瓚。輔以燕國閻柔素有恩信，推為烏桓司馬。柔招誘胡漢數萬人，與瓚所置漁陽太守鄒丹戰於潞北，斬丹等四千餘級。烏桓峭王感虞恩德，率種人及鮮卑七千餘騎，共輔南迎虞子和，與袁紹將曲義合兵十萬，共攻瓚。興平二年，破瓚於鮑丘，[一]斬首二萬餘級。瓚遂保易京，開置屯田，稍得自支。相持歲餘，曲義軍糧盡，士卒饑困，余觸數千人退走。瓚徼破之，盡得其車重。　注[一]鮑丘，水名也，又名路水，在今幽州漁陽縣。

是時旱蝗谷貴，民相食。瓚恃其才力，不恤百姓，記過忘善，睚眥必報，州裡善士名在其右者，必以法害之。常言「衣冠皆自以職分富貴，不謝人惠」。故所寵愛，類多商販庸兒。所在侵暴，百姓怨之。於是代郡、廣陽、上谷、右北平各殺瓚所置長吏，復與輔、和兵合。瓚慮有非常，乃居於高京，以鐵為門。斥去左右，男人七歲以上不得入易門。專侍姬妾，其文簿書記皆汲而上之。令婦人習為大言聲，使聞數百步，以傳宣教令。疏遠賓客，無所親信，故謀臣猛將，稍有乖散。自此之後，希復攻戰。或問其故。瓚曰：「我昔驅畔胡於塞表，埽黃巾於孟津，當此之時，謂天下指麾可定。[一]至於今日，兵革方始，觀此非我所決，不如休兵力耕，以救凶年。兵法百樓不攻。今吾諸營樓櫓千里，[二]積穀三百萬斛，食此足以待天下之變。」

注[一]九州春秋曰：「瓚曰：『始天下兵起，我謂唾掌而決。』」

注[二]「楎」即「櫓」字，見說文。釋名曰：「櫓，露也。上無覆屋。」

建安三年，袁紹復大攻瓚。瓚遣子續請救於黑山諸帥，而欲自將突騎直出，傍西山以斷紹後。長史關靖諫曰：「今將軍將士，莫不懷瓦解之心，所以猶能相守者，顧戀其老小，而恃將軍為主故耳。堅守曠日，或可使紹自退。若捨之而出，後無鎮重，易京之危，可立待也。」瓚乃止。紹漸相攻逼，瓚艫日蹙，乃卻，築三重營以自固。

四年春，黑山賊帥張燕與續率兵十萬，三道來救瓚。未及至，瓚乃密使行人繼書告續曰：「昔週末喪亂，殭屍蔽地，以意而推，猶為否也。不圖今日親當其鋒。

袁氏之攻，狀若鬼神，梯沖舞吾樓上，鼓角鳴於地中，日窮月急，不遑啟處。

鳥戾歸人，滀水陵高，[一]汝當碎首於張燕，馳驟以告急。父子天性，不言而動。[二]且厲五千鐵騎於北隰之中，[三]起火為應，吾當自內出，奮揚威武，決命於斯。不然，吾亡之後，天下雖廣，不容汝足矣。」紹候得其書，[四]如期舉火，瓚以為救至，遂便出戰。紹設伏，瓚遂大敗，復還保中小城。自計必無全，乃悉縊其姊妹妻子，然後引火自焚。紹兵趣登台斬之。

注[一]滀音丑六反，喻急也。

注[二]言相感也。

注[三]下濕曰隰。

注[四]獻帝春秋「候者得書，紹使陳琳易其詞」，即此書。

關靖見瓚敗，歎恨曰：「前若不止將軍自行，未必不濟。吾聞君子陷人於危，必同其難，豈可以獨生乎！」乃策馬赴紹軍而死。續為屠各所殺。[一]田楷與袁紹戰死。　　注[一]屠各，胡號。

鮮于輔將其艫歸曹操，操以輔為度遼將軍，封都亭侯。閻柔將部曲曹操擊烏桓，拜護烏桓校尉，封關內侯。

張燕既為紹所敗，人觿稍散。曹操將定冀州，乃率觿詣鄴降，拜平北將軍，封安國亭侯。

論曰：自帝室王公之胄，皆生長脂腴，不知稼穡，其能厲行飭身，卓然不腐者，或未聞焉。[一]劉虞守道慕名，以忠厚自牧。[二]美哉乎，季漢之名宗子也！

若虞瓚無閒，同情共力，糾人完聚，藩保燕、薊之饒，[三]繕兵昭武，[四]以臨胡雄之隙，捨諸天運，征乎人文，則古之休烈，何遠之有！[五]

注[一]前書班固曰：「夫唯大雅，卓爾不腐者，河閒獻王之謂與？」故論引焉。

注[二]牧，養也。易曰：「卑以自牧。」

注[三]糾，收也。

注[四]繕，修也。左傳曰：「繕甲兵。」

注[五]天運猶天命也。人文猶人事也。易曰「觀乎人文，以化成天下」。

陶謙

陶謙字恭祖，丹陽人也。[一]少為諸生，仕州郡，[二]四遷為車騎將軍張溫司馬，西討邊章。會徐州黃巾起，以謙為徐州刺史，擊黃巾，大破走之，境內晏然。

注[一]丹陽郡丹陽縣人也。吳書曰：「陶謙父，故余姚長。謙少孤，始以不羈聞於縣中。年十四，猶綴帛為幡，乘竹馬而戲，邑中兒童皆隨之。故倉梧太守同縣甘公出遇之，見其容貌，異而呼之，與語甚悅，許妻以女。甘夫人怒曰：『陶家兒遨戲無度，於何以女許之？』甘公曰：『彼有奇表，長必大成。』遂與之。」

注[二]吳書曰：「陶謙察孝廉，拜尚書郎，除舒令。郡太守張盤，同郡先輩，與謙父友，謙恥為之屈。嘗*[以]*舞屬謙，謙不為起，固強之乃舞，舞又不轉。

盤曰：『不當轉邪？』曰：『不可轉，轉則勝人。』」時董卓雖誅，而李傕、郭汜作亂關中。是時四方斷絕，謙每遣使閒行，奉貢西京。詔遷為徐州牧，加安東將軍，封溧陽

侯。[一]是時徐方百姓殷盛，谷實甚豐，流民多歸之。而謙信用非所，刑政不理。別駕從事趙昱，知名士也，而以忠直見踈，出為廣陵太守。[二]曹宏等讒慝小人，謙甚親任之，良善多被其害。由斯漸亂。

下邳*(閻)**[闕]*宣自稱「天子」，謙始與合從，後遂殺之而並其觿。

注[一]溧陽今宣州縣也。溧音栗。

注[二]謝承書曰：「謙奏昱茂才，遷為太守。」

初，曹操父嵩避難琅邪，時謙別將守陰平，[一]士卒利嵩財寶，遂襲殺之。初平四年，曹操擊謙，破彭城傅陽。[二]謙退保郯，操攻之不能克，乃還。過拔取慮、睢陵、夏丘，皆屠之。[三]凡殺男女數十萬人，雞犬無餘，泗水為之不流，自是五縣城保，無復行多。初三輔遭李傕亂，百姓流移依謙者皆殲。[四]

注[一]縣名，屬東海國，故城在今沂州承縣西南。

注[二]縣名，屬彭城國，本春秋時偪陽也。楚宣王滅宋，改曰傅陽，故城在今沂州承縣南。

注[三]取慮音秋閭，縣名，屬下邳郡，故城在今泗州下邳縣西南。睢陵，縣，在下邳縣東南。夏丘，縣，屬沛郡，故城今泗州虹縣是。

注[四]殲、盡也。左傳曰：「門官殲焉。」

興平元年，曹操復擊謙，略定琅邪、東海諸縣，謙懼不免，欲走歸丹陽。會張邈迎呂布據兗州，操還擊布。是歲，謙病死。

初，同郡人笮融，[一]聚觿數百，往依于謙，謙使督廣陵、下邳、彭城運糧。

遂斷三郡委輸，大起浮屠寺。[二]上累金盤，下為重樓，又堂閣周回，可容三千許人，作黃金塗像，衣以錦彩。每浴佛，輒多設飲飯，布席於路，其有就食及觀者且萬餘人。[三]及曹操擊謙，徐方不安，融乃將男女萬口、馬三千匹走廣陵。廣陵太守趙昱待以賓禮。

融利廣陵資貨，遂乘酒酣殺昱，放兵大掠，因以過江，南奔豫章，殺郡守朱皓，入據其城。後為楊州刺史劉繇所破，走入山中，為人所殺。

注[一]笮音側格反。

注[二]浮屠，佛也。解見西羌傳。

注[三]獻帝春秋曰：「融敷席方四五里，費以巨萬。」

昱字符達，琅邪人。清己疾惡，潛志好學，雖親友希得見之。為人耳不邪聽，目不妄視。太僕種拂舉為方正。

贊曰：襄賁勵德，維城燕北。[一]仁能洽下，忠以衛國。伯珪疏獷，武才趫猛。[二]虞好無終，紹埶難並。徐方殲耗，實謙為梗。

注[一]勵，勉也。

注[二]趫音去驕反。

校勘記

二三五三頁六行東海*(王)*恭*[王]*之後刊誤謂「王恭」當作「恭王」。按：魏志公孫瓚傳裴注引吳書亦作「東海恭王」，今據改。

二三五三頁七行前中山相張純集解引錢大昕說，謂南匈奴、烏桓傳俱作「前中山太守」。按：張森楷校勘記謂中山是國，兩漢初未為郡，不應有太守，作「相」是也，兩傳自誤耳。

二三五五頁一三行疇字子春按：魏志「春」作「泰」，袁紀同。

二三五五頁一三行令疇將觿*(止)**[上]*徐無據殿本改。按：王先謙謂作「上」是。

二三五五頁一四行歷平剛按：魏志「剛」作「岡」。

二三五七頁三行使者段訓「段」原斗「假」，逕改正。按：校補引柳從辰說，謂袁紀「段」作「殷」。

二三五七頁三行假節督幽并*(司)**[青]*冀據汲本、殿本改。

二三五八頁一０行以瓚督烏桓突騎車騎將軍張溫討涼州賊按：沉家本謂「突騎」下疑有奪字，或是「從」字，或是「屬」字。

二三五八頁一四行遠走柳城按：刊誤謂「遠」當作「還」。

二三五九頁四行善射之士數十人按：集解引惠棟說，謂依英雄記「十」當作「千」，數十人安能為左右翼也？

二三五九頁一二行擊袁紹將周昕按：殿本考證謂「昕」魏志作「昂」。

二三五九頁一二行遂出軍屯盤河魏志「盤」作「盤」。按：盤盤通作。

二三六０頁一三行故齊桓立柯*(會)**[亭]*之盟集解引錢大昕說，謂「會」當作「亭」。按：魏志裴注引典略作「亭」，今據改。

二三六一頁二行般即爾雅九河鉤盤之河也汲本、殿本「盤」作「般」。按：般、盤、盤三字通作。趙一清謂盤河即般河，水經河水注所謂「東入般縣為般河」也。

二三六二頁八行死者七八千*[人]*據汲本、殿本補。

二三六二頁八行乃遣其青州刺史田揩按：校補謂「揩」魏志作「楷」，通鑒從之。

二三六四頁三行我謂唾掌而決按：汲本、殿本「掌」作「手」。

二三六五頁一四行糾人完聚穡保燕薊之饒刊誤謂「人」下當有一「觿」字。集解引周壽昌說，謂以「糾人完聚」為句，「穡」字屬下讀亦可，穡即畜字。校補謂「人」下蓋本有「民」字，乃「糾人民」句，「完聚穡」句，「保燕、薊之饒」句，唐本避諱，省去

「民」字，遂乖文法耳。按：諸說皆言之成理，今依周說，以「穡」字屬下讀為句。

二三六五頁一四行捨諸天運按：殿本考證王會汾謂案文義「捨」當作「合」。

二三六六頁七行為車騎將軍張溫司馬按：集解引惠棟說，謂魏志雲參車騎將軍張溫軍事也。

二三六六頁一二行嘗*[以]*舞屬謙沉家本謂「嘗」下奪「以」字，當據魏志注補。今據補。

二三六七頁三行下邳*(閻)**[闕]*宣自稱天子刊誤謂案紀作「闕宣」；仍雲闕黨童子之後，此作「閻」，誤。又集解引惠棟說，謂魏志作「闕」。今據改。

二三六七頁八行謙退保郯按：「郯」原斗「剡」，逕據汲本、殿本改正。